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2014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1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其他資料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 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清
李萬全
陳尚禮

審核委員會

陳尚禮(主席)
李萬全
常 清

薪酬委員會

李萬全(主席)
陳尚禮
袁紹理

提名委員會

袁紹理(主席)
李萬全
陳尚禮

公司秘書

謝靜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電話：(852) 2160-1600
傳真：(852) 2160-1608

網址

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
www.hk217.com
電子郵件：public@hk217.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編號

217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3至第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47,556	8,231,871
銷售成本		(515,102)	(8,280,175)
毛利／(毛損)		32,454	(48,304)
其他收入	4	163,413	199,559
銷售費用		(7,818)	(15,949)
行政費用		(82,895)	(68,4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86	3,931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3)	6,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827
融資成本	5	(106,675)	(139,8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8)	(60,122)
所得稅開支	6	(15,556)	(22,614)
期內虧損	7	(16,024)	(82,73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61	(58,263)
非控股權益		(22,185)	(24,473)
		(16,024)	(82,73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0.13	(1.2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024)	(82,7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3,501)	40,7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525)	(41,964)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80)	(21,308)
非控股權益	(23,645)	(20,656)
	(39,525)	(41,9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832	209,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	52,879	54,496
投資物業	10	187,375	187,760
已付按金	11	20,866	358,144
		460,952	809,497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83,792	111,641
發展中物業		302,150	283,996
持作發展物業		311,006	313,968
存貨		5,101	5,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07,133	11,709,5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0,986	20,488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14	51,224	50,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	2,007	2,026
應收委託貸款	15	134,846	363,744
持作買賣證券	16	1,775	2,108
短期投資	17	94,715	2,814,31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8	516,6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73,225	676,0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4,139	2,557,297
		9,218,699	18,911,7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18,638	7,287,370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75,553	59,306
應付稅項		35,679	62,515
銀行借貸	21	5,648,832	9,273,7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600	600
公司債券	22	—	761,528
		6,779,302	17,445,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439,397	1,466,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0,349	2,276,1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503	58,569
公司債券	22	714,781	—
		773,284	58,569
資產淨值		2,127,065	2,217,6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3	1,224,214	484,0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7,585	1,483,309
		1,951,799	1,967,383
非控股權益		175,266	250,237
總權益		2,127,065	2,217,6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074	738,740	1,400	2,814	11,872	(1,999)	369	91,307	513,412	1,841,989	228,984	2,070,97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	—	—	—	—	333	—	—	333	—	3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333	—	—	333	—	333	
期內虧損	—	—	—	—	—	—	—	—	(58,263)	(58,263)	(24,473)	(82,7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	—	—	36,806	—	36,955	3,817	40,7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	—	—	36,806	(58,263)	(21,308)	(20,656)	(41,9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4,074	738,740	1,400	2,814	12,021	(1,999)	702	128,113	455,149	1,821,014	208,328	2,029,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074	738,740	1,400	2,814	18,942	(1,999)	—	702	165,401	557,309	1,967,383	250,237	2,217,620
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	—	296	—	—	—	296	(296)	—
	—	—	—	—	—	—	—	—	—	—	—	(51,030)	(51,0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296	—	—	—	296	(51,326)	(51,030)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6,161	6,161	(22,185)	(16,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041)	—	(22,041)	(1,460)	(23,5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041)	6,161	(15,880)	(23,645)	(39,525)
轉增股本(附註23)	740,140	(738,740)	(1,400)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4,214	—	—	2,814	18,942	(1,999)	296	702	143,360	563,470	1,951,799	175,266	2,127,065

附註：法定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份額，乃基於此等附屬公司本年之10%溢利計算。此等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且用作此等附屬公司(i)彌補往年虧損或(ii)擴大生產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8,495)	612,15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66)	(338)
購買短期投資		(94,715)	(3,556,378)
結算短期投資		2,787,764	445,880
已收利息		92,435	87,789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收益		—	21,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3	242
應收委託貸款減少		225,684	69,0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59,629)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50,240)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516,600)	(150,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2,848	(2,658,91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695,773	(5,851,9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276,320
提取銀行貸款		—	1,682,37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712,725	—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產生之現金流量		(3,513,928)	2,315,809
償還銀行貸款		(9,270)	(353,971)
償還公司債券		(756,000)	—
償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向買方收取之按金		(12,600)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030)	—
已付利息		(92,899)	(37,12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3,002)	3,88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15,724)	(1,356,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297	1,973,07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434)	11,1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914,139	627,874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依據其預期採購需求訂立了若干大宗商品採購合同。因此，該等採購額及其相應銷售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及總營業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事項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
的延續
徵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除上文闡述者外，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已呈報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入須總額或權益概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逐個審閱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確定為一個經營分類。當集團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的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集團公司會綜合至同一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以下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

- (1) 物業發展 — 持有土地作物業發展項目用途；
- (2) 物業投資 — 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投資物業以待增值；
- (3) 融資租賃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安排出售回租交易）；
- (4) 煤炭貿易 — 煤炭貿易；
- (5)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及
- (6)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 提供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融資租賃	煤炭貿易	大宗 商品貿易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及收入	852	43,405	—	—	468,192	35,107	547,556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804	11,938	(540)	(637)	(49,864)	11,422	(26,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b))							1,386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33)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8,5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0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 及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240	1,484	86	102,586	93	4,032	108,521
折舊	—	(126)	(88)	(4)	(2,008)	(6,209)	(116)	(8,551)
融資成本	—	—	—	—	(85,611)	—	(21,064)	(106,675)
(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以供其分析分類表現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86	—	—	—	—	—	—	1,386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海上旅 遊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及收入	694	45,868	770	12,921	8,134,477	37,141	8,231,871
業績							
分類業績 (附註(a))	647	2,977	(1,245)	(619)	(96,384)	10,940	(83,6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b))							3,931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6,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b))							2,827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44,67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6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122)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 短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101	247	62	100,118	1,075	217	101,820
折舊	(2)	(160)	(91)	(3)	(347)	(6,184)	(127)	(6,914)
融資成本	—	—	—	—	(117,245)	—	(22,645)	(139,890)
(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以供其分析分類表現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31	—	—	—	—	—	—	3,9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2,827	—	—	2,827

分類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已產生的行政費用及來自總辦事處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其他收入、董事薪金、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公司債券融資成本前，各分類之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報告分類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187,375	187,760
物業發展	818,709	784,627
融資租賃	355,162	135,226
煤炭貿易	51,437	52,258
大宗商品貿易	7,302,542	17,592,570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292,249	227,666
分類資產總額	9,007,474	18,980,107
未分配		
— 應收委託貸款	134,846	363,744
—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2,475	341,9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856	35,439
總資產	9,679,651	19,721,208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之		
利息收入	108,521	101,8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1)	25,505	—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8,575	44,67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692	—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736	726
安排大宗商品貿易相關之採購服務之佣金收入	—	69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收益	—	21,295
逾期按金之賠償(附註11)	5,899	—
匯兌收益	—	30,956
其他	2,485	21
	163,413	199,55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	21,064	18,689
應付票據之利息	—	2,4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311	13,900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	77,300	100,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向買方收取之		
按金之利息	—	3,956
	106,675	139,938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	(48)
	106,675	139,8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成立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期稅項亦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15,049	17,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70
遞延稅項	347	5,05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5,556	22,614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8,551	6,9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03	1,099
匯兌損失／(收益)	25,301	(30,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1	33
利息收入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	(108,521)	(101,820)
— 其他應收款項	(25,505)	—
— 應收委託貸款	(18,575)	(44,672)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收貸款(計入營業額內)	—	(770)
—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1,736)	(726)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支出：		
折舊	62	62
融資成本	—	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858	750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董事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6,1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58,263,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840,734,77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0,734,776股）為計算基準。

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066,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7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8,000元及港幣27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基準入賬。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或採用投資法經計及有關物業相關部分的目前租金及租約期滿時收入增加之可能性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港幣1,3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港幣4,999,000元）。

11 已付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 85%股權已付按金(附註)	—	337,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866	21,064
	20,866	358,14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關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Alpha Fortune」）82%股權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0,300,000元）。Alpha Fortune 間接持有廣西台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煤礦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礦資源。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82%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1 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根據框架協議，倘賣方或Alpha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違反承諾、保證及框架協議的獨家性條款，或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終止後，付予賣方的按金應全部退還予本集團。

為保證賣方履行退款責任，賣方已經(i)無條件地質押其於煤礦公司的49%股權予本集團作為抵押，並(ii)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予本集團以保證賣方如上所述履行退款責任。

本集團於簽署框架協議後開始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財務及法律範疇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由於框架協議中賣方所呈報的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止對目標集團所做的盡職審查所得數據之間的差異不符合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本集團決定根據上述框架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將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送交賣方。

本集團已與賣方就(i)退還誠意金及預付款(「按金」)；及(ii)新的收購方案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最終確定新的收購方案並與賣方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lpha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70,61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容許本集團豁免賣方就有關(i)收回北京新領域投資有限公司結欠目標集團之債項(及其應計利息)；及(ii)償還目標集團結欠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之相關債項(及其應計利息)所作出之若干承諾，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在上市規則允許下取得相關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之前解除就煤礦公司49%股權所作出之相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倘適用))。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返還按金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倘賣方未能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返還餘下金額，該餘下金額將從買賣協議日期起以每日利率0.02%計算違約賠償(「賠償」)，直至賣方清償所有餘下金額的日期為止。

11 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內列明的付款計劃向賣方支付的按金本金額為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900,000元)。由於買賣協議失效及收購事項終止，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 85%股權的已付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8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99,000元)的賠償及按金應計的利息人民幣18,7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82,000元)已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附註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從煤礦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700,000元)及其所應計利息)，以確保賣方還款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球煤炭市場在短期內仍將不穩。因此，本集團有意觀察煤炭市場的發展，不會進一步投資於上游煤炭資源。因此，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失效後，本集團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Mosway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煤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招致的負債總額，代價為人民幣339,9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8,315,000元)。

訂立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誠通煤業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誠通煤業所欠或招致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為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900,000元)，賠償人民幣4,68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99,000元)，煤礦公司的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000,000元)及按金產生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8,7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82,000元)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5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3,000元)(附註4)。由於買賣協議失效及收購事項終止，所有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2(c)。

誠通控股有意發展煤炭勘探及採礦業務，並有興趣與收購事項的賣方進行進一步協商。買賣協議完成後，誠通控股將與收購事項的賣方尋求機會繼續收購目標集團，或與賣方以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就煤炭開採及勘探展開合作。

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出售誠通煤業尚未完成。

有關框架協議、終止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訂立買賣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1,232	38,043
大宗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附註(b))	5,758,679	11,498,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09,911	11,536,9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92	19,291
其他應收款項	62,126	153,355
就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 85%股權應收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363,381	—
應收煤礦公司之貸款及利息(附註(c))	64,923	—
	6,307,133	11,709,593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二至七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煤炭銷售。概無給予煤炭貿易業務客戶賒賬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232	38,043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宗商品貿易主要以現金或中國之銀行出具之票據結算，該等票據自出具之日起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應收回。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煤礦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5.60%借予煤礦公司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3,000,000元)，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協議屆滿前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該貸款以煤礦公司15%股權抵押，並由煤礦公司其中一位股東擔保(「擔保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對煤礦公司發出通告，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擔保人發出通告，要求償還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利息。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3,000,000元)及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計利息(包括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利息及未能還款時按日利率0.05%收取的罰息)人民幣1,526,000元(約港幣1,923,000元)將根據與Mosway Group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處置。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按年利率7.3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計息，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20%。

14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向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0,400,000元）的短期貸款。貸款年利率為10%，以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所持部份上市證券投資作為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償還。本集團與中國寰島（集團）公司訂立延期協議，將短期貸款期限延期五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償還。

15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三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是本集團通過中國的銀行向指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指定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而銀行擔任本集團的貸款代理人。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然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返還本集團。雖然銀行承擔監督責任並向借款人收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違約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均為相關貸款日期起一年內。本集團之應收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13%至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項港幣為96,910,000的應收委託貸款均已逾期。由於全部金額其後已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應收委託貸款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委託貸款已逾期或減值）。應收委託貸款主要用土地及建築物擔保，以及指定借款人或彼等之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在委託貸款借款人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該抵押品或將其轉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持作買賣證券

公平值等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775	—	—	1,775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108	—	—	2,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第一、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於有關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17 短期投資

本集團從中國若干主要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投資中，港幣1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60,000元）未設期限，港幣75,815,000元180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7,954,000元一年到期）。對於未設期限的短期投資，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並即刻生效。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介乎3.5%至4.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5.0%）。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短期投資流通性高及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短期投資港幣64,47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7,954,000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0）。

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計息，並沒有活躍市場報價。本金與所賺取的利息與中國若干銀行之國債及債券相關之投資掛鈎。存款到期日為14日至187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327,600,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附註28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052,435,000元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由應付票據抵銷，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港幣473,225,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港幣3,798,218,000元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與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抵銷，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港幣676,073,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27	6,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888	157,842
出售附屬公司向買方收取之按金	3,780	16,536
購買大宗商品的應付票據(附註)	851,018	7,078,160
應計工程費用	21,025	28,445
	1,018,638	7,287,370

附註：

誠如附註28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總額港幣1,073,001,000元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銷，而應付票據淨額港幣851,01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總額為港幣2,138,484,000元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與抵押銀行存款抵銷，而應付票據淨額港幣7,078,16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總額約港幣1,903,45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12,870,000元）由分別約港幣1,517,617,000元、港幣327,600,000元及港幣64,47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分別約港幣2,765,927,000元及港幣2,807,954,000元的總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的總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44	4,67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83	1,711
	7,927	6,387

21 銀行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a)	5,648,832	9,264,430
短期銀行貸款	(b)	—	9,270
		5,648,832	9,273,7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促進大宗商品貿易之運營，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81,204,000元）應收票據已對銀行作出可追索貼現。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貼現票據計作應收款並將所收現金確認為銀行貸款。可追索貼現票據按每年1.10%至3.8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至3.85%）之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大宗商品貿易之總財務成本將於相關可追索貼現票據貼現期間計入損益表，該總財務成本達港幣86,0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197,000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貼現票據之未確認財務成本港幣20,96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894,000元）將於報告日期後計入損益。利率於起始日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追索貼現票據相關借貸由應收票據作抵押。
- (b)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港幣1,712,669,000元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銷，而銀行借款淨額港幣9,27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所有短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712,669,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港幣1,705,146,000元作為抵押。

22 公司債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

流動部分	—	761,528
非流動部分	714,78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0%。

二零一七年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並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倘發生足以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集團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後，二零一七年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集團於控制權變更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一七年債券。除非之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二零一七年債券將會在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248,000元。二零一七年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5%。

二零一四年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惟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且應指明釐定的贖回日期），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本集團僅可在香港或中國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改變以致本集團須就債券持有人被徵收的額外稅項作出額外付款時，方可行使贖回選擇權。

二零一四年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人民幣10,398,000元。二零一四年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5.13%。

二零一四年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40,735	484,074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調撥(附註)	—	740,1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40,735	1,224,214

附註：

全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關於香港公司的股本，新公司條例廢除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授權。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調撥至股本。

24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利息收入	1,736	726

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

2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自身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誠通控股(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誠通控股集團」)旗下一個大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本公司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目前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中國政府(「政府相關實體」)主導。

除與誠通控股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相關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煤炭銷售；
- 大宗商品購買總額；及
- 大宗商品銷售總額及淨額。

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以及有關結餘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與其他相關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煤炭銷售	—	5,272
大宗商品採購總額	213,584	—
大宗商品銷售總額(附註)	89,472	151,001
大宗商品淨銷售額(附註)	74,345	7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之大宗商品貿易虧損港幣3,6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660,000元)已計入損益。

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涉及其他採購及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其他交易及結餘(個別及共同衡量)對兩個期間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涉及存款存放、短期投資、借貸、公司債券及其他一般銀行業務之交易。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獎金	3,080	3,637
離職後福利	8	48
	3,088	3,685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了港幣906,35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6,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25 經營租約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約項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68	3,698
第二至第五年	1,559	2,273
	3,927	5,971

(b)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57	1,747
第二至第五年	4,514	4,706
五年以上	3,472	4,467
	10,843	10,920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62	27,017

(b)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承擔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11中所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收購Alpha Fortune 85%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70,6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框架協議中訂明之付款計劃向賣方支付現金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80,000元）作為誠意金及預付款。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結算：(i)現金約人民幣155,332,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7,582,000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6元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約人民幣23,586,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0,001,000元），及(iii)抵銷債務約人民幣269,682,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3,036,000元），包含誠意金及預付款共計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80,000元）。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約港幣122,87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084,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中國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予按揭貸款而提供。

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港幣4,407,38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3,803,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關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董事也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受可強制執行結算安排規限的交易。本集團與銀行之間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所述抵銷標準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因此，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總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相抵銷，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應付票據淨額為港幣20,5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港幣1,746,000元，銀行借貸淨額港幣9,270,000元及應付票據淨額為港幣45,41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須抵銷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種類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的相關金額		結算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435	(1,052,435)	—	—	—	—

須抵銷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種類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的相關金額		結算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073,001	(1,052,435)	20,566	—	—	20,566

2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抵銷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種類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的相關金額		結算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98,218	(3,796,472)	1,746	—	—	1,746

須抵銷的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種類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的相關金額		結算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712,669	(1,703,399)	9,270	9,270	—	—
應付票據	2,138,484	(2,093,073)	45,411	—	—	45,411
	3,851,153	(3,796,472)	54,681	—	—	54,681

29 報告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豐港委員會」）訂立兩份收回協議，並與大豐港委員會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19,9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099,000元）的補償總額收回兩塊土地。收回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署收回協議並取得其規管機構批准（包括大豐市人民政府批准、董事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批准）後生效。收回土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批露交易。收回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出貸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貸款代理人，以（其中包括）向浙江雲廈集團有限公司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0元）。委託貸款期限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委託貸款之實際期限應基於委託貸款的提取記錄。本金額須於委託貸款到期時償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13%，委託貸款利息須由借款人按季結清。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已獲得(i)擔保人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的擔保；及(ii)以由借款人、其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分別擁有的位於中國杭州市及湖州市的若干商住單位以及位於中國無錫市的一塊商住用土地為抵押資產，作為償還委託貸款的擔保。
- 委託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委託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ii)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Mosway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誠通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或之前任何時後產生的所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負債，代價約為人民幣339,9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8,315,000元）。誠通煤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一. 業績及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5億4,756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港幣82億3,187萬元大幅減少9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停止通過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但仍通過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大宗商品貿易，導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營業額大幅下跌。

本期間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16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826萬元，大幅增加約110%，主要由於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及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 業務回顧

分類收益及業績

(1) 大宗商品貿易

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合營附屬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就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運營模式及風險監控措施未能與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的合營夥伴達成共識，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於回顧期間停止通過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但本集團仍通過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按市況繼續執行大宗商品貿易。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大宗商品對外銷售額約為港幣4億6,819萬元及毛虧約為港幣792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宗商品對外銷售額約為港幣81億3,448萬元及毛虧約為港幣8,746萬元，分別大幅減少94%及90%。

(2) 物業發展

物業銷售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已確認收入約為港幣4,34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港幣4,587萬元，輕微增加0.4%。物業發展收入主要來自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裡項目如下：

(i) 山東省諸城市 — 誠通香榭裡

於回顧期間，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裡項目一期售出並交房之商業、住宅及地下附房面積分別約為326平方米、6,728平方米及283平方米(二零一三年同期：住宅及地下附房分別約8,760平方米及273平方米)，另售出並交付使用之地上車位及地下車庫分別為12個及7個(二零一三年同期：地下車庫9個，地上車位沒有售出)。該項目合共錄得物業淨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340萬元、毛利約為港幣1,445萬元及毛利率約33%，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587萬元、毛利約為港幣1,049萬元及毛利率約23%，分別減少5%、增加38%及減少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誠通香榭裡項目一期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面積約為8,870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為2,036平方米，(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約為20,504平方米及2,485平方米)(不包括已出租約為3,965平方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725平方米))之面積。

誠通香榭裡項目二期一標段及二標段土建工程預期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年初工程竣工交房。

(ii) 江蘇省大豐市 — 誠通國際城

受國家政策調控及大豐港的發展沒有大突破及相關人口政策沒有實質性進展所影響，於回顧期間，位於江蘇省大豐市之「誠通國際城」首開區一標段項目仍沒有實現任何銷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誠通國際城」首開區一標段項目之住宅面積已全部售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誠通國際城」首開區一標段項目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酒店式公寓、商鋪(連配套)及辦公樓之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392平方米、6,364平方米及3,176平方米，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沒有變動。

(3) 物業投資

物業租務

山東省諸城市 — 誠通香榭裡

於回顧期間，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裡項目一期出租面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725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65平方米。於回顧期間，出租誠通香榭裡項目物業收入約為港幣85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69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每平方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土地資源開發

(i) 遼寧省瀋陽市土地及工業樓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備忘錄可能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通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企業」）之全部權益，以實質出售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北新區虎石台鎮的可用作工業、倉庫及運輸用途的土地面積約247,759平方米及樓宇面積約28,866平方米（「瀋陽土地」），出售價初步為人民幣1億5,000萬元，而買方已向本集團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萬元。可能出售事項實質上為本集團出售瀋陽土地。但鑒於誠通企業內部重組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買方尚未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瀋陽土地事項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回顧期間，瀋陽土地及其上建築物並沒有任何租約及租金收入，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也沒有租金收入。

(ii) 江蘇省大豐市土地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大豐海港開發」）持有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疏港公路南側的工業用地，及三塊位於江蘇省大豐市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一標至三標地段塊的商住用地。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兩份收回協議，並與大豐港委員會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19,9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099,000元）的補償總額收回兩塊位於江蘇省大豐的土地。截至本報告日期，收回土地尚未完成。收回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海洋旅遊服務業務，其中海洋旅遊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20萬元及毛利率70%，而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91萬元及毛利率77%。連同其他業務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511萬元及綜合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142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714萬元及綜合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094萬元，分別減少5%及增加4%。

(5) 融資租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為港幣零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約為港幣77萬元，大幅下跌。主要原因在於回顧期間並沒有訂立新的租賃業務交易，收入主要為以前訂立並未完成的融資租金收入。

(6) 煤炭貿易

於上半年煤炭市場整體呈供大於求的狀態，煤價持續下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沒有進行任何煤炭銷售交易及提供煤炭銷售代理服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煤炭業務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292萬元及淨虧損為港幣62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1億6,341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1億9,956萬元，減少18%。本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億259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1億12萬元）、就終止收購煤礦預提違約金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140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零元），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858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4,467萬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自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港幣1,595萬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為港幣782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降低銷售活動力度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8,290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6,845萬元，增加21%，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錄得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約為港幣2,530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零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卻錄得升值之綜合效應所致。另外，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382萬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港幣2,554萬元，減少7%。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票面值年息率4%的三年期債券，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億6,500萬元，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億668萬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約港幣1億3,990萬元，減少2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支出合共約為港幣8,561萬元（包括當年分攤或扣除之貼現利息支出及銀行貸款利息），及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為港幣2,106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支出合共約為港幣1億1,724萬元，及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869萬元，分別減少27%及增加13%。

三. 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處於改革發展及結構調整的關鍵階段，世界經濟特別是新興經濟體受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的綜合影響，短期內趨勢仍不明朗，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利率、匯率等仍有進一步調整和震盪的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大宗商品及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初期，董事會考慮到全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系統風險加大，提出調整並優化該業務的經營模式，採取更加嚴格的風險監控措施，以因應新的經營環境。由於有關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及風險監控措施未能與合營夥伴達成共識，集團決定暫停杭州瑞能及誠通國貿兩間業務平台的營運，轉換新的平台並採取更加穩健的措施開展經營。平台轉換期間，對集團上半年的營業額造成較大影響。但董事會認為，該項調整是非常必要且對集團長遠發展是有益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煤炭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針對煤炭價格的走勢仍處於下降通道這一現狀，上半年未訂立新的業務合同，以進一步觀察市場變化；同時，本集團計劃將煤炭貿易業務中心從華東市場轉向華南市場，以更好地發揮本集團煤炭貿易團隊的市場拓展能力及經驗。

關於煤炭礦產資源併購業務，本集團於近年來積極謀求進入上游煤礦資源領域，但二零一四年考慮宏觀環境的重大變化，董事會決定停止廣西煤礦資源的收購，但將重組與煤炭礦產資源收購的相關資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監控和企業管治。本集團認為良好的風險監控及企業管治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和保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積極應對宏觀環境的變化及經營活動中的系統性風險，採取強有力措施調整經營策略、優化管控模式、努力降低負債水準，提高現金持有比率，使公司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中保持了良好的資產結構，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對抗風險的能力，為未來發展積蓄力量。

在對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及煤炭資源收購業務進行調整的同時，本集團對所開展的其他業務，根據各項業務具體的發展現狀及經營環境的變化，採取了與之相適應的經營及措施。

關於寰島亞龍灣海洋旅遊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在保持現有業務良好盈利水準的同時，積極在海南及其他沿海區域物色新的岸線資源，力求能複製現有業務模式，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並形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針對現有三亞的酒店，本集團積極研究酒店重建及重新定位的可行性，以充分發揮現有酒店所在的稀缺土地資源價值和盈利潛力，實現陸地與水上項目的聯動，創造更大的價值。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是加快退出並儘快實現土地增值收益，充實公司現金儲備並減少管理半徑。對瀋陽及江蘇大豐土地資產，預計二零一四年內會完成瀋陽全部土地的出售並實現大豐部分工業及商業土地的退出工作。物業發展方面，對山東諸城「誠通·香榭裡」項目，將繼續推進並最終完成項目開發；對江蘇大豐「誠通·國際城」項目，考慮到當地區域市場不成熟，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推進開發工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上半年重新啟動了融資租賃業務並增強了對該項業務的發展力度。重新啟動該項業務，主要是考慮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同時本集團系統內龐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和設備形成了穩定的內部租賃市場需求。本集團如充分發揮香港金融市場的資金優勢並把握內外部市場機遇，該項業務有望實現快速發展。

中國經濟目前正處於轉型升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時期，產能過剩矛盾突出，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大宗商品和房地產市場調整趨勢明顯，與本集團多項業務密切相關。在這種背景下，結構調整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工作的重點和主線。從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在資產結構、業務結構、人才結構、管理結構等諸方面均進行調整和優化措施；下半年，本集團各項調整的效果將會逐步顯現。董事會相信，通過二零一四年的工作開展，集團的資產將更為優良、管理將更加完善，本集團未來實現戰略擴張和快速發展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仍充滿信心。

四.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息之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港幣56億4,883萬元、港幣7億1,478萬元及港幣60萬元，而總借款約為港幣63億6,421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之總借款約為港幣100億3,600萬元，減少36億7,179萬元。資本負債比率（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之付息總借款額與總資產額之百分比）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6%。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貼現票據及短期投資的資產減少所致。

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9億396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23.3萬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92億1,870萬元及港幣67億7,93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189億1,200萬元及港幣174億4,500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之三年期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億1,478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6,200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年利息為固定利率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56億4,883萬元及短期貸款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92億6,400萬元及港幣927萬元）乃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商業利息。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為港幣6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萬元）乃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之承擔及負債。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財務狀況穩固，為日後增長提供支持。

六.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境內及香港，交易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97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名），其中14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受僱於香港，283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技能、資格及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批准，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認同彼等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八.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分別約為港幣15億1,760萬元、港幣3億2,760萬元及港幣6,447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總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抵押款項分別約為港幣27億6,600萬元及港幣28億800萬元）作為應付票據總額約港幣19億345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億1,300萬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應收票據約為港幣57億5,8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億8,100萬元）作為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港幣56億4,8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2億6,400萬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億500萬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億1,300萬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額約為港幣14億8,800萬元、港幣零萬元及港幣169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作為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27億6,600萬元、港幣17億500萬元及港幣147萬元）。

九. 承擔及或有負債

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十.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袁紹理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 (附註)	0.0062%
王洪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600,000 (附註)	0.0124%
王天霖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400,000 (附註)	0.0083%
張 斌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 (附註)	0.0062%

附註：該等股份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World Ga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979,456,119	61.55%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2,979,456,119	61.55%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2,979,456,119	61.55%

其他資料

附註：

1. World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香港實益擁有，而誠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控股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均被視為於World Gain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經甄選僱員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或延續，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運作五年。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董事會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即41,634,522股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予僱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全體董事的確認，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並無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袁紹理先生由於有預料以外的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洪信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